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2022年7月。2020年初至今，受到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预计在2022年7月暂不能按照原计划完成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和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将此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3年7月。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

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武汉”）作为募集资金投资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新增武汉市为新的实施地点，使用募集资金向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提供总额不超过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上述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到期后，经总经理批准可续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也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煜邦武汉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